

2011年1月19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陳茂波議員就
“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”
動議的議案

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

近年，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案，在估計政府收入、年度財政盈餘和財政儲備時，經常出現大幅偏差，致使財政儲備不斷累積，但就財政儲備應維持在甚麼水平才是合適，卻未有清晰的準則；與此同時，外匯基金亦年年積累豐厚，加上政府以不同形式(例如基金)設立了不少‘小金庫’，又坐擁不少有價值的資產(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的股權)，政府財政實力可謂盛極一時；然而過去十多年，香港經濟雖然持續向上發展，但不少低收入和基層人士卻完全不能受惠，導致社會上出現貧者愈貧的現象，甚至出現‘三無’、‘五無’等人士；政府過去往往透過一刀切的一次性措施，將部分盈餘回饋市民，但有關措施缺乏長遠政策目標，又未夠針對性，造成需要幫助的人感到措施不到位，而不需要幫助者則只覺得錦上添花而毫不在意；低收入人士生活日益困苦，造成社會上的怨氣和矛盾；隨着中國內地加速對外全面開放並深化改革，以及全球經濟一體化，香港經濟必須轉型，但香港的稅收政策已跟不上商業和競爭環境的轉變，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競爭力；此外，香港的稅基狹窄，加上政府過分依賴土地有關的收入，這亦對公共財政構成不穩定的風險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全面而深入地檢討現行的高地價政策、香港的稅收、社會福利和公共財政政策和措施，並明確訂定財政儲備水平一般只需維持於不超過15個月的政府開支便已相當足夠、研究放寬政府經常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二十的限制，以及在政府架構內設立一個僱有全職稅務專家的稅務政策組，研究使用稅務措施來配合政府的經濟和產業政策、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競爭力、解決貧窮問題和消弭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。